

# 四川:环境执法永远在路上

去年处罚案件3030件,处罚金额1.3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8%和70%

## ◆本报记者王小玲

“2017年全省将开展‘利剑斩污行动’和‘环境保护法实施年活动’,继续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执法,严惩环境违法行为,着力构建‘四个从严’的环境监管新格局。”近日,四川省环保厅副厅长彭勇在全省环境监察执法工作会上强调,今年环境监察执法工作要在“四个方面”下功夫。

## 问题:

执法水平存在区域严重不平衡,部分地方手段运用较为单一

会议一开始,四川省环境监察执法总队队长雷毅就通报了2016年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情况和新法新规新标案件办理情况。

首先,从环境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情况来看,2016年1~12月,全省共办理环境行政处罚案件3030件,处罚金额1.37亿元。案件数量和处罚金额同比2015年分别增长38%和70%。全年环境行政处罚工作取得了新的突破,实现了较大提升。

“从具体数据分析来看,依然存在一些问题。”雷毅说,比如,横向对比来看,与先进省市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从纵向分

析来看,部分地方存在区域严重不平衡。从案件数量与案件金额来看,部分地方监管执法力度偏弱。部分地方处罚金额极低。同比2015年情况来看,有部分地方行政处罚工作数据不升反降。从数据上报情况来看,部分地方开展工作仍然不够认真。

其次,新法新规新标案件办理情况有进展也有差距。

据了解,2016年,全省配套办法及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共实施464件。其中,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案件26件,处罚金额336万元;查封、扣押案件98件;限产、停产案件189件;移送行政拘留132起;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案件19起。同比2015年分别增长197%、225%、52%、158%、340%、164%和增长12%。

从具体数据分析来看,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整体运用上仍然存在差距。二是部分地方手段运用较为单一,从市(州)整体数据来看,全年全省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移送拘留、涉嫌犯罪移送公安机关5类案件均有实施的仅有成都、绵阳、宜宾、泸州、德阳等5市。

## 措施:

组织开展好一个“行动”、一个“活动”,要在“四个方面”下功夫

在刚刚结束的全省环境保护

大会上,四川明确今年全省将开展“利剑斩污行动”和“环境保护法实施年活动”,以继续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如何开展好环境监察执法工作?

彭勇表示,“环境质量的改善没有捷径可走,没有特效药,不可能一蹴而就。在推动环境质量改善的过程中,环境执法永远在路上!全省环境监管执法队伍必须撸起袖子加油干,重点要在‘四个方面’下功夫。”

第一,要在常和长上下功夫,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要加强对网格化环境监管的督导力度,深化运用随机抽查制度,继续深入开展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积极寻求外部部门的联动协作。同时,深化“测管协同”、案源移送等内部机构之间的交流合作;积极配合各级税务部门,做好排污费改税的相关工作,保障《环境保护税法》的顺利实施。

第二,要在严和实上下功夫,加快解决突出问题。

要强化对各项工作任务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估,进而识别问题、调整方向、完善措施,促成“达标计划”有力有序有效实施,保障“三大战役”取得最终胜利。

在法律法规的框架内,用改革创新思路探索环境执法新手段新举措,今年开始各市

州每个月至少要组织一次夜查和暗查,每个区县必须组织3次夜查和暗查,并上报夜查和暗查成果。

第三,要在深和细上下功夫,全面提升执法水平。

既要明确各项任务分工和时限,又要统筹思考推进工作顺利实施的相应措施;既要推动各方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又要细化自身监管责任的落实;既要完善制度、提升能力,又要做好制度衔接,形成监管合力;既要鼓励社会参与、舆论曝光,又要完善舆情快速应对机制。

第四,要在准和硬上下功夫,严厉惩处违法行为。

要不断提高环境监察执法业务水平,将在线监测、视频监控作为监管执法触角,将12369电话和微信作为耳朵,利用好无人机、暗管探测仪等设备,充分收集案源信息,准确掌握排污单位实时动态,以推动全省环境执法向科学化、精细化和信息化转变。

此外,要在“百日攻坚行动”的基础上,总结经验,完善夜查、暗查、突击检查、交叉检查等工作模式,在全年开展“利剑斩污行动”和“环境保护法实施年活动”,充分用好用足配套办法等强制手段,严厉惩处各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彭勇最后强调,各地要强化对各项工作任务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估,做得好的,要肯定和表扬;做得不好的,要予以通报批评。

## ■ 新闻链接

### 环境执法持续发力

## 两企业被按日计罚

本报讯 新年伊始,四川省环境执法持续发力,近日又有两家违法排污企业因拒不改正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受到按日连续处罚,共计罚款436.6万元。

去年10月,某市两企业因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违法行为受到四川省环保厅行政处罚,共计罚款23万余元。在后续复查中,四川省环保厅发现该两企业仍未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遂再次决定对其立案查处,并启动按日计罚程序。

今年1月,经审查终结,以上两家涉案企业分别受到按日连续处罚343.6062万元和93.0345万元。

配套办法极大地震慑了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在接到处罚告知后,两家企业均当即自行停产整改,并保证以后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做到达标排放,守法经营。

## ■ 法治动态

### 保护饮水安全从源头抓起

## 常德首部地方性法规获批

本报见习记者文萍 通讯员梁小红常德报道 湖南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日前高票表决通过了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常德市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决定。

近年来,常德市在安全饮水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在全力保障城镇居民供水的基础上,从2013年开始,市委将解决城乡居民安全饮水问题确定为建设幸福常德“一号工程”,市六届人大常委会将其列为“一号议案”并作出相关决议,在全省率先实现饮用水安全全覆盖。

实现饮水安全,源头是关键,质量是保证。2015年,市人大常委会公开征集立法项目,社会各界纷纷提出通过立法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的议案。

据悉,常德市仅在2014年便建成饮水安全工程281处,解决了151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这

相当于过去5年完成人数的总和。2015年,再建成饮水安全工程498处,解决剩余的136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至此“一号工程”圆满完成。

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常德累计投入资金21.5亿元,彻底解决了437万人的饮水安全问题。最近又启动了黄石水库城市备用水联通建设工程。

2014年7月28日,“全省水利建设暨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推进会”在常德召开;2014年10月,“长江流域六省市农村饮水安全现场观摩会”在常德召开;2015年5月28日,在山东潍坊召开的“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现场会”上,常德的工作经验得到肯定和推介;2015年11月18日,全省农村饮水安全工作调度会在常德市安乡县召开,推广常德市“安饮”工作经验。

相关负责人表示,《条例》的出台,将对推动常德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生活生产生活的迫切需求、巩固全市安全饮水实践成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条例》作为常德首部地方性法规,且属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在常德民主法制建设进程中也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 鸿顺公司不服损害赔偿上诉

## 徐州高院二审维持原判

本报见习记者韩东良 通讯员曹晓煜徐州报道 连续三年,江苏省徐州市鸿顺造纸有限公司被查获以私设暗管方式向苏北堤河偷排废水浓度严重超出排放标准的生产废水2600吨。日前,这起偷排污水公益诉讼案二审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被依法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13年至2015年,被告徐州市鸿顺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顺公司”)连续三年被查获以私设暗管方式向苏北堤河偷排浓度严重超出排放标准的生产废水2600吨。

徐州市铜山区环境监测站对该公司外排废水监测数据显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污染物指标分别超过《纸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544-2008)12.1倍2.5倍,1倍。

徐州市铜山区环保局曾经于2014年、2015年两次对鸿顺公司罚款合计人民币15万元。

2015年12月28日,徐州市人民检察院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批准,向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请求法院判令鸿顺公司将遭受污染的环境恢复原状或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其中修复费用以环境污染损害咨询意见所确定的人民币26.91万元为基准的3~5倍确定。

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已查明的具体污染环境情节、被告违法程度及主观过错程度、防治污染设备的运行成本、被告生产经营情况及因侵权行为所获得的利益、污染环境的范围和程度、生态环境恢复的难易程度、生态环境的服务功能等因素,于2016年4月21日作出(2015)徐环民初字第6号民事判决:被告鸿顺公司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及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服务功能损失共计105.82万元,并承担公益诉讼人支付的专家费用3000元。

宣判后,被告鸿顺公司提出上诉。经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后,作出(2016)苏民终1357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转变观念 主动担当

## 汉中召开环境监察工作会

本报讯 陕西省汉中市环保局近日召开2017年全市环境监察工作暨业务培训会议。

会议邀请市检察院专家作了预防职务犯罪专题讲座,对新环评法和两高司法解释进行辅导培训。通报了2016年全市环境监察工作、秦岭生态环境保护、中央环保督察、尾矿库环境监管等工作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对2017年环境监察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汉中市环保局党组书记、局长纪明充分肯定了2016年的工作,并要求大家树立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转变观念,主动担当,科学工作;要充分运用督查、督政等手段强力推进2017年全市环保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王艳



山东省胶州市环保局与交警大队日前联合开展机动车尾气超标整治行动,执勤交警和环保局工作人员在重点路段设立临时检查点,对过往机动车进行检查,查处尾气超标车辆,对部分不理解和不明白尾气超标的驾驶员耐心讲解和宣传,得到了广大市民对机动车尾气超标整治、改善空气质量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图为执法现场。张秋营摄

# 找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最佳衔接点

朱德明

头部门及联络人,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通报衔接工作情况,研究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部门衔接的对策,协调解决环境执法问题,开展部门联合培训。

## 2.时间衔接

《办法》从立案、移送、调查等各个环节都提出明确的时间要求,环保部门应当树立时间第一的观念,做到快速处置,从重打击。

第五条规定,环保部门在查处环境违法案件过程中,发现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应当核实情况并作出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本机关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

第六条,环保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应当自作出移送决定后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案件材料,并将案件移送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如公安机关审查发现移送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材料不全的,环保部门应当在公安部门书面告知后,在3日内补充完善。

## 3.技术衔接

移送案件涉及监测、鉴定、评

估等诸多技术要件,作为技术支持部门,环保部门应当做好现场点位的选取、监测数据的质控、危险废物的鉴定等工作。

除了做好第六章附则第三十七条涉及环境行政执法中的现场勘验图、“外环境”等部分专有名词的解释外,还应该对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等相关环保专业知识的解释工作,对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在案件办理中的专业性问题做好咨询答复工作。

同时,要逐步建立专家库,吸纳污染防治、重点行业以及环境案件侦办等方面的专家和技术骨干,为查处打击环境污染犯罪案件提供专业支持。

## 4.执法衔接

联合调查、联动执法、共同审查等是查办重大环境刑事案件时,常采用的执法手段。

第三十一条,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重大案件的联合督办工作,适时对重大案件进行联合挂牌督办,督促案件办理。

第二十八条,在联合调查中,环保部门应当重点查明排污者严重污染环境的事实,污染物的排

放方式,及时收集、提取、监测、固定污染物种类、浓度、数量、排放去向等。公安机关应当注意控制现场,重点查明相关责任人身份、岗位信息,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依法采取相应强制措施。

## 5.处罚衔接

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的追究是两个部门同时实施的行为,相互作用,互相补充。

第六条规定,在移送案件时,对环境违法行为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保部门还应当附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六条,环保部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已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原则上应当在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或者撤销案件、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或者免于刑事处罚后,再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办理期间,不计入行政处罚期限。

对尚未作出生效裁判的案件,环保部门依法应当给予或者

提请人民政府给予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等行政处罚,需要配合的,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给予配合。

## 6.监督衔接

《办法》对整个案件运行的各个环节都作出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程序和要求。

第四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环保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活动和公安机关对移送案件的立案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同时,环保部门对公安部门不立案等也可以申请复议或立案监督。

第十一条,环保部门认为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不当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复议决定,并书面通知环保部门。

第十二条,环保部门对公安机关逾期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以及对不予立案决定、复议决定、立案后撤销案件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建议人民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人民检察院应当受理并进行审查。

认定的理由,按照“经认定……属于不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的格式出具结论,加盖公章。

## 9.信息衔接

环保部门要做好行政处罚、环保监管等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环境违法事实、案件行政处罚、案件移送、提请复议等材料,并加盖移送机关公章,同时,对信息共享平台录入的案件信息及汇总、分析、综合研判,定期总结通报平台运行情况。

## 10.平台衔接

各级环保部门要完善移动执法平台、行政处罚等平台,并会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等,积极建设、规范使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逐步实现涉嫌环境犯罪案件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和网上监督。

第二十七条,环保部门、公安机关应当相互依托“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110”报警服务平台,建立完善接处警的快速响应和联合调查机制,强化对打击涉嫌环境犯罪的联动联动。

作者单位:江苏省环保厅法规处

环保系统公务员

学法用法征文

电子信箱:xyfzw@sina.com